

# 浙江省电力学会文件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浙电学〔2022〕8号

## 关于印发《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各设奖单位：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公布。原《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电学〔2018〕5 号）、《浙江电力年度科技人物奖奖励办法》（浙电学〔2018〕19 号）同时作废。

附件：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抄送：各常务理事单位，各地区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浙江省电力学会

2022年3月31日印发

---

附件

#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4年6月9日,浙江省科技厅批准设立;2009年7月9日,第一次修订;  
2012年12月31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11月21日,第三次修订;2018年  
2月9日,第四次修订;2022年3月30日,第五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电力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促进浙江电力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浙江科技奖励主管部门批准,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电力学会等九家单位作为设奖单位(以下简称设奖者),共同设立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其承办机构为浙江省电力学会。

为做好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旨在奖励在本省电力科学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电力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攀登

科学技术高峰，鼓励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电力生产建设、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营造鼓励创新和有利于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加速电力科技创新与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属于依法登记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公益和诚信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将及时向社会公开评审规则、标准、程序和结果，不在过程中收取任何费用，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六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是设奖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表彰。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设奖者共同设立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

评审委员会是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最高机构，负责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和监督指导。

奖励办公室设在浙江省电力学会，负责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的组织 and 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授奖条件

**第八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按如下分类评审：

- （一）浙江电力技术发明奖
- （二）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
  1. 技术开发项目；

2. 新技术集成项目；
3. 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4. 社会公益项目；
5. 重大工程项目。

(三)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

1. 浙江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奖；
2. 浙江电力优秀青年工程师奖；
3. 浙江电力优秀女工程师奖。

**第九条** 浙江电力技术发明奖设立三个奖励等级，即：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立四个奖励等级，即：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按子奖项评审，不设奖励等级。

**第十条** 浙江电力技术发明奖每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总数 60 项左右。每次可评选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优秀奖若干项。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30 名获奖者，其中“浙江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奖”不超过 15 名，“浙江电力优秀青年工程师奖”不超过 10 名，“浙江电力优秀女工程师奖”不超过 5 名。

**第十一条** 浙江电力技术发明奖和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如下方面对电力领域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 浙江电力技术发明奖：授予在电力科学技术研究中，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要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3. 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项目、计划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如下：

1. 技术开发项目：在电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完成具有重大科技创新和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计的；

2. 新技术集成项目：在采用新技术及其系统集成、技术改造中，完成取得重大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型设计以及相应实用化系统集成的；

3. 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中，积极推进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4. 社会公益项目：在电力科学理论研究、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管理、软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以及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节约能源与资源合理利用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

其中，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限于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科普类图书、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等。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学历教育教材和实用技术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和科普翻译作品等不列入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奖励范围。

5. 重大工程项目：在完成电力重大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工程以及其他重大综合工程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活社会效益的。

(三)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奖励为电力领域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校、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

**第十二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浙江电力技术发明奖**

1.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2.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3.技术发明成熟：该项技术发明成果经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并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二）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

1.具有科技创新性：项目在科学技术方面有创新，有相当的技术难度，解决了浙江电力工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

2.取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项目经过一年以上相应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相应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实现了科技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浙江电力工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3.推动行业科技进步：项目具有相应的成熟程度和科技示范、带动、扩散能力，可提高浙江电力工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可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浙江电力工业的发展具有推进作用。

**（三）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

1.浙江省电力学会会员且会龄达到2年及以上，严格遵守学会章程和学术自律规范，具有“创新、求实、协作、贡献”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科学道德与学风；

2. 长期从事浙江电力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工作，在电力领域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中取得成绩；

3. 积极参加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与教学、咨询与科技服务，近两年内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学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十三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和候选人的授奖等级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一) 浙江电力技术发明奖**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属国内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比较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二)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

**1. 技术开发项目**

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或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经济效益明显，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难度，技术水平和重要技术经济指



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 2. 新技术集成项目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其他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或领先水平，实用化程度高，经济效益显著，有很大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实用化程度较高，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有较大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技术水平和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满足实用化要求，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 3. 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或领先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较大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在电力行业占较高比例，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

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或领先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一定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在电力行业占相当的比例，取得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二等奖；

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一定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在电力行业占一定比例，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三等奖。

## 4. 社会公益项目

在技术上有很大突破或实质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或领先水平，实用性强，已经在很大范围内应用，社会、生态和环境效益重大，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明显突破或创新，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内应用，社会、生态和环境效益明显，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水平接近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已经部分应用。取得或具有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 5. 重大工程项目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先进或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工程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工程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的，可评为三等奖。

#### （三）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

### 1. 浙江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奖

年龄应在 60 周岁及以下（按申报年 12 月 31 日前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浙江电力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中取得重要成绩，对科学技术进步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在浙江电力领域工程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在浙江电力领域新技术推广、科技管理中表现突出；

（3）积极参加各项学术交流和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等，并取得良好的学术或社会影响。

### 2. 浙江电力优秀青年工程师奖

年龄应在 40 周岁及以下（按申报年 12 月 31 日前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浙江电力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中进行了创新性研究和实践，对相关学科的发展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在浙江电力领域工程实践中进行了创新性工作，做出了贡献，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在浙江电力领域新技术推广、科技管理中有杰出表现，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积极参加各项学术交流和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等，并取得良好的学术或社会影响。

### 3. 浙江电力优秀女工程师奖

年龄应在 55 周岁及以下（按申报年 12 月 31 日前计），女工程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浙江电力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在电力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

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 20 至 40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4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实行席位委派制，由设奖者和承办机构派员组成，其中：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设奖者协商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具体人选由承办机构会同设奖单位提出，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成员任期等同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奖项设立期限。评审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遇有特殊情况，经原推荐单位或本人申请，可以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酌情调整。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有关规定，研究、解决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批准新增共同设奖者等）。

（二）筹措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

（三）审定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

（四）对拟授奖项目公示后提出的异议及其调查处理意见做出最终裁决；

（五）对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六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以下设电气和发电专业评审组和人物奖评审组，并可根据当年工作需要，由奖励办公室提出、评审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增设必要的评审组。评审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 向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 对完善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建议、意见。

**第十七条** 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成员若干人，秘书1人。专业评审组成员由奖励办公室从电力科技专家库中抽选。

人物奖评审组挂靠组织工作委员会，由组织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人物奖评审组组长，评审组专家由组织工作委员会委员及浙江电力行业专家代表共同组成。

#### **第四章 推 荐**

**第十八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由下列推荐单位推荐：

- (一) 各设奖者；
- (二) 设奖者及其所辖单位之外的浙江省内的电力/发电公司；
- (三) 直接承担国家电力科研项目的非设奖者单位；
- (四) 具有电力专业学科的大学和设奖者及其所辖单位之外的科研单位。

**第十九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各推荐单位在奖励办公室当年发布的限额内择优推荐。

**第二十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程序如下：

候选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属于推荐单位及其所辖单位时，按第一完成单位的隶属关系逐级推荐；

候选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不属于推荐单位及其所辖单位，但属于是与推荐单位及其所辖单位合作完成时，可由合作完成单位按其隶属关系逐级推荐。

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全部不属于推荐单位及其所辖单位时，如果

是推荐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按项目来源通过推荐单位逐级推荐；如果是推荐单位受益的科研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通过推荐单位按其隶属关系逐级推荐。

候选人按其隶属关系推荐，不受理本人申请。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在推荐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前，应当征得该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候选人的同意，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评价材料等附件。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其填写说明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制定，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推荐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可以在推荐时提出书面回避请求。每个推荐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二十四条** 候选项目和候选人不应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知识产权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五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对于推荐重大工程项目奖励类别的，其子项成果按照有关要求可以另行推荐其他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二十六条** 已推荐或曾获得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如果在后续的研究开发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奖励办法有关

规定的，可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原推荐材料后再次推荐；但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须间隔一年后可以再次推荐。

已推荐参加本年度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项目，如果推荐单位提出退出评审，此项目不能推荐参加下一年度的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评审。

已获得过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子奖项的科技工作者原则上三年内不作为以后本子奖项的候选人；为浙江电力科技进步做出特别杰出贡献的，可酌情申报；再次申报同一子奖项时，不得重复使用已使用过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七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作为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

**第二十八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浙江电力技术发明奖**

技术发明奖的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排名前3位的主要完成人应为“主要知识产权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二）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

1. 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4. 排名前3位的主要完成人应为“主要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证明目录”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成果的主要发明人、编制人

或作者。

对于排名前3位的主要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人同期工作量的50%以上。

如果在项目完成中仅从事协调和组织工作，或是只从事辅助服务工作的，不能作为该项目的完成人。

同一个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1项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第二十九条** 同一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按照对本项目的贡献大小排序，原则上应与项目技术资料或技术评价证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评审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所记载的排序一致。如有变动应说明原因，并出具相应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浙江电力技术发明奖和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实行限额。

浙江电力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3家，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原则上一等奖项目授奖单位数不超过10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项目授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三等奖项目授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优秀奖项目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如确属联合攻关、多方协作的科技成果，可以申请适用受奖单位数或受奖人数的特殊限额（有关具体要求在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中另有明确），由奖励办公室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批准。

## 第五章 评 审

**第三十一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评审规则由奖励办公



室制定，报评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浙江电力技术发明奖、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统一实行专家网络预审、评审组会议初评、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协调异议并负责组织评审。

奖励办公室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专家进行网络预审，并将预审意见提交评审组。

评审组评审采取会议形式(以线下会议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以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在专业评审组评审会议前组织专家对专业评审组提交的评审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将有关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对评审组提交的初评结果进行审定。评审委员会有权改变评审组的初评结果。

**第三十五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评审会应当有评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或专家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二)一等奖的评审或评定应当由到会成员或专家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二、三等奖、优秀奖和人物奖的评审或评定应当由到会成员或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三十六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推荐项目的完成人、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候选人不得作为评审组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三十七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拟授奖项目和拟获奖人的相关信息在浙江省电力学会网站等媒体上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授奖项目及其完成单位、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奖励办公室署名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及推荐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四十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候选人的科学技术贡献，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及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候选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一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处理，由有关推荐单位协助。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报送奖励办公室。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

**第四十二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应推诿和延误。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

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四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评审委员会在异议处理后作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结论。

## 第七章 授 奖

**第四十四条** 浙江省电力学会和奖励办公室负责发布奖励通报。

**第四十五条** 由浙江省电力学会和奖励办公室负责向推荐单位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发放获奖证书；向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由浙江省电力学会和奖励办公室负责在每年的浙江省电力学会年会或重要会议上向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获奖者颁奖，并在学会网站及有关刊物刊登获奖名单。

**第四十六条**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同时盖用“浙江省电力学会”和“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印章。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办公室报评审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被推荐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资格。

**第四十八条** 鼓励各设奖单位根据奖励通报对获奖者进行奖励，奖励额度可由各设奖单位自行确定，也可参照如下标准执行：浙江电力技术发明奖和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各等级奖励金额为：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优秀奖和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给予荣誉奖励。

**第四十九条** 浙江省电力学会和奖励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和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等上级奖项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的遴选工作。

**第五十条** 设奖者授权评审委员会审定《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修订；授权浙江省电力学会和奖励办公室组织《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修订并负责其发布。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电力学会和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